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种植牙医疗保险条款

（C000026325120200110131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出生满60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所有中国国籍人士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证，且在中国境内居住停留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外籍驻华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1.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

**保险责任**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 **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牙齿缺失，经**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需进行人工种植牙的，对于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1）、（2）、（5）、（6）、（7）、（8）、（9）项中发生的相关种植牙医疗费用，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其中，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种植牙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种植牙手术流程结束之日，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种植牙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1. **种植牙失败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险人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并于种植牙手术流程结束之日后的 180 日（含）内，经约定的医疗机构及材料厂商共同诊断为种植牙失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种植牙失败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承担该项责任的情形包括下列几种：

1、纤维性愈合；

2、术区感染；

3、种植体机械并发症。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院外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2）本合同效力终止后，由种植牙材料供应商和保险人指定医院提供的种植体和牙冠质保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种植期间发生的与该种植牙无关的其他相关医疗费用；**

**（4）由于被保险人特殊的医疗需要而导致的如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a．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3）术前治疗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4）骨增量手术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b．前牙美学修复病例：缺失牙为中切牙、侧切牙或尖牙，需另付前牙美学牙冠额外费用及临时基台、过渡修复产生的额外费用；**

**c．需要使用中间桥体修复的额外费用；**

**d．因自身条件所限需要使用特殊基台及牙冠的额外费用；**

**e．各种原因造成的软组织不足，需软组织移植材料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若发现在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错误，应于十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负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在治疗时，被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该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给付，**因此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索赔。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结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保险卡；

（六）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尚未进入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2）初诊检查，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二）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已完成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2）初诊检查，保险人将扣除500元的初诊检查费用，并在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剩余已交保险费；

（三）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已进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5）种植手术，保险人不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释义

**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约定的医疗机构:**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为准。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约定医疗机构变更将在合作渠道网站公示，具体查询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材料厂商：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种植体材料厂商，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种植牙手术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 预约就诊；

（2）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3） 术前治疗：包括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必要的患牙拔除、必要的术前正畸和术前软组织增量手术等；

（4） 骨增量手术：针对缺牙部位骨量不足的客户进行植骨手术；

（5） 种植手术：包括一期手术植入种植体和二期手术采用愈合基台成形牙龈；

（6） 复诊拆线；

（7） 复查植体愈合情况并行二期手术或预约取模；

（8） 取模；

（9） 戴冠：即戴上牙冠。

**注：种植牙手术流程至步骤“（9）戴冠”完成之日结束。**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纤维性愈合：**指种植手术后，种植体未与周围骨发生骨结合，不能行使功能，需取出种植体。

**术区感染：**指手术完成后至种植修复前，手术区域发生严重感染导致种植体不能留存需取出的情况。

**种植体机械并发症：**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种植体及相关部件折断、劈裂。